本偵結公告如有謬誤，逕依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三個月系統自動移除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為	108	偵	1664	背信	簽○	余○民	起訴
為	108	偵	1664	背信	簽○	林○葳	起訴
為	108	偵	1664	背信	簽○	許○呈	起訴
為	108	偵	1664	背信	簽○	陳○廷	不起訴處分
為	108	偵	1664	背信	簽○	黃○霖	起訴
為	108	偵	1664	背信	簽○	葉○豪	起訴
為	108	偵	13429	妨害秘密	刑偵七隊	余○民	起訴
為	108	偵	13429	妨害秘密	刑偵七隊	林○葳	起訴
為	108	偵	13429	妨害秘密	刑偵七隊	許○呈	起訴
為	108	偵	13429	妨害秘密	刑偵七隊	陳○廷	不起訴處分
為	108	偵	13429	妨害秘密	刑偵七隊	粘○眉	不起訴處分
為	108	偵	13429	妨害秘密	刑偵七隊	黃○霖	起訴
為	108	偵	13429	妨害秘密	刑偵七隊	葉○豪	起訴